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30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5 最后交易日 -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 2024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9,472,372,465股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26,970,3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72,465股,即以7,766,597,9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531,968.00元(含税)。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派息,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因上述分派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但调整每股分派比例。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关于对境内居民企业向QFII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股东需要就取得任何税款(包括股息)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对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关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股息政策,公司拟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 对于投资于公司A股的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ly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对境内居民企业向GDR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股息红利代扣代缴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时,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分别为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7月23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ntream Banking, SA发出的GDR投资者。

5. 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按其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人民币0.02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0)=(前收盘价格-0.02)÷(前收盘价格-0.02)=1.0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最后交易日 -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登记者登记的A股股东,扣款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72,465股,即以7,766,597,9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531,968.00元(含税)。

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派息,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因上述分派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但调整每股分派比例。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对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关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股息政策,公司拟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 对于投资于公司A股的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ly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对境内居民企业向GDR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股息红利代扣代缴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时,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分别为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7月23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ntream Banking, SA发出的GDR投资者。

5. 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按其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人民币0.02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0)=(前收盘价格-0.02)÷(前收盘价格-0.02)=1.0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最后交易日 -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登记者登记的A股股东,扣款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72,465股,即以7,766,597,9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531,968.00元(含税)。

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派息,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因上述分派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但调整每股分派比例。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对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关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股息政策,公司拟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 对于投资于公司A股的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ly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对境内居民企业向GDR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股息红利代扣代缴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时,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分别为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7月23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ntream Banking, SA发出的GDR投资者。

5. 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按其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人民币0.02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0)=(前收盘价格-0.02)÷(前收盘价格-0.02)=1.0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最后交易日 -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登记者登记的A股股东,扣款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72,465股,即以7,766,597,9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531,968.00元(含税)。

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派息,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因上述分派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但调整每股分派比例。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对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关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股息政策,公司拟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 对于投资于公司A股的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ly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对境内居民企业向GDR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股息红利代扣代缴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时,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分别为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7月23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ntream Banking, SA发出的GDR投资者。

5. 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按其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人民币0.02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0)=(前收盘价格-0.02)÷(前收盘价格-0.02)=1.0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最后交易日 -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登记者登记的A股股东,扣款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72,465股,即以7,766,597,9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531,968.00元(含税)。

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派息,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因上述分派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但调整每股分派比例。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对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关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股息政策,公司拟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 对于投资于公司A股的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ly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对境内居民企业向GDR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股息红利代扣代缴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时,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分别为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7月23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ntream Banking, SA发出的GDR投资者。

5. 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按其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人民币0.02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0)=(前收盘价格-0.02)÷(前收盘价格-0.02)=1.0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最后交易日 -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登记者登记的A股股东,扣款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72,465股,即以7,766,597,9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531,968.00元(含税)。

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派息,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因上述分派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但调整每股分派比例。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对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关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股息政策,公司拟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 对于投资于公司A股的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ly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对境内居民企业向GDR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股息红利代扣代缴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时,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分别为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7月23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ntream Banking, SA发出的GDR投资者。

5. 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按其按股息收入的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人民币0.02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0)=(前收盘价格-0.02)÷(前收盘价格-0.02)=1.0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最后交易日 - 股权登记日 2025/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登记者登记的A股股东,扣款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72,465股,即以7,766,597,9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531,968.00元(含税)。

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派息,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